

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2026年1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过程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9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0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0
3.2 公示方式	11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9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
6.1 公开方式	21
7 其他	23
8 诚信承诺	24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为迅速采取有力措施稳定恢复生猪生产，确保猪肉供应和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频频出手，部署多项针对性政策措施。2019年9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下称“意见”），对生猪产业的发展提出了长远的要求。《意见》提出，要稳定当前生猪生产，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加大生猪生产扶持力度，规范禁养区划定与管理，保障种猪、仔猪及生猪产品有序调运，持续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加强生猪产销监测，完善市场调控机制。要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大力发展战略化规模养殖，积极带动中小养猪场（户）发展，推动生猪生产科技进步，加快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大对生猪主产区支持力度。要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强化疫病检测和动物检疫，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要健全现代生猪流通体系，加快屠宰行业提档升级，变革传统生猪调运方式，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目前，生猪养殖正处在一个由传统养殖向现代养殖转型的过程中，规模化养殖得到较快发展。

在上述背景下，为响应国家号召、随着企业的发展需求，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投资1800万元建设年出栏35000头商品猪建设项目，新建育肥舍及办公等附属设施，提供年出栏35000头健康商品猪的出栏能力。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3209m²，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占地现状为未利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以及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畜牧业”中“3、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其他畜牧业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故受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的委托，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对现场踏查、收集有关资料和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公众参与工作过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必须让工程所在地周围群众对建设项目类型、地点、工程规模、污染物排放及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有所了解，在此基础上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提出相应的建性意见，使其落实到具体的环评工作中，确保在工程建设中采取可行的环境保护、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等措施，并且满足吉林省环境管理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当地居民及其周围环境的长远利益产生影响，为该工程实施提供决策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项目组织了三次项目信息公示，广泛收集公众意见：

(1) 2025 年 5 月 19 日-6 月 3 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张贴了布告，第一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同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和 12 月 29 日在中国税务报上

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2026年1月5日，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5月15日，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2025年5月19日，即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519tIJ8s>）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本次公示公开的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与概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日期为2025年5月19日-6月3日（10个工作日），同时，为了引导更多的公众关注此项目，还在当地公告栏对项目环评进行了现场公告。

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的原文如下：

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网上首次公示

按照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特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信息：

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农安县巴吉垒镇莫波村三社

内容概要：项目占地面积 43500m²，共建设 8 栋猪舍、办公室、收集池等设施，设计年存栏 16000 头生猪，年出栏 32000 头生猪。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

联系方

联系人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示期间，自公示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及邮箱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特此公告！

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

2025 年 5 月 19 日

首次公示内容一直处于发布状态，公众可根据公示的联系方式发表意见，项目后期设计过程中根据市场调研和实际调整了养殖场面积和规模，变化不大，且在征求意见稿期间已进行调整并进行公示征求意见，故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519tIJ8s>。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gs.eiacloud.co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platform logo and name.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navigation buttons for 'Post' (发帖), 'Copy Link' (复制链接), and 'Return' (返回).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ews item titled '[Jilin] 25-4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irst Public Notice'. It was posted by 'zhicai ~' on May 19, 2025, at 10:07. The text of the notice states:

按照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特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信息：

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农安县巴吉垒镇莫波村三社
内容概要：项目占地面积43500m²，共建设8栋猪舍、办公室、收集池等设施，设计年存栏16000头生猪，年出栏32000头生猪。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
联系人：
联系：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示期间，自公示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及邮箱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特此公告！



图 2-3 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当地公

告栏对项目环评同时进行了现场公告，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图 2-2 一次现场公告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为公开本次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进行公众参与公告。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农安县巴吉垒镇莫波村

2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1300 万元，主要建设 7 栋猪舍，设计年出栏量 3.5 万头育肥猪。具体详见征求意见稿。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4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厂址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6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1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到访建设单位、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信息提交建设单位，客观反映与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6.2 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建设单位：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采取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218PtMYz>，公示日期为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4日（10个工作日）。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二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吉林] 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二次公示

雅念~ 发表于 2025-12-18 22:26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为公开本次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进行公众参与公告。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农安县巴吉垒镇莫波村

2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1300万元，主要建设7栋猪舍，设计年出栏量3.5万头育肥猪。具体详见征求意见稿。

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4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该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厂址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5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o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1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到访建设单位、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信息提交建设单位，客观反映与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6.2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

建设单位：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作者（雅念~，已修改1次），最新修改于2025-12-18 22:30

附件1：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653.6 KB，下载次数 1



图 2-3 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和 12 月 29 日在

中国税务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

《中国税务报》创刊于1991年1月，由国家税务总局主管，中国税务报社主办，目前，《中国税务报》已基本建成“报、网、端、微、屏”协同发展的融媒体传播矩阵，国内刊号：CN11-0175，全国发行，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图 2-4 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公示）——报纸一次公示

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公众参与专章



图 2-5 征求意见稿公示（二次公示）——报纸二次公示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报纸公示，为方便项目周边公众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6 年 1 月 4 日期间在项目所在地莫波村公示栏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沿线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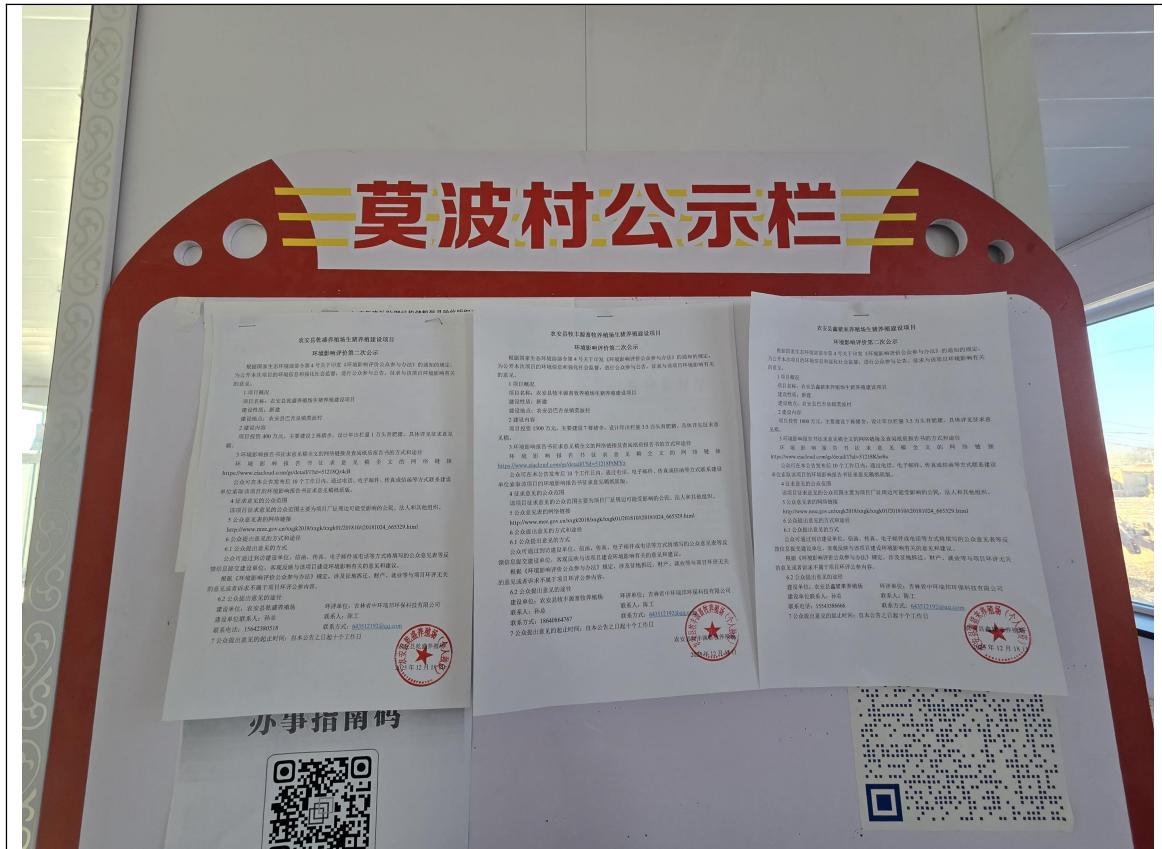


图 2-4 现场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所在地、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本项目上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质理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理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将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的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因此对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说明。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6 年 1 月 5 日，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为公开本次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进行公众参与公告。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农安县巴吉垒镇莫波村

2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1300 万元，主要建设 7 栋猪舍，设计年出栏量 3.5 万头育肥猪。具体详见环评报告。

3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

联系人：

联系方：

环评单位：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

4 环评报告及公众参与说明详见附件。

6.1 公开方式

6.1.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6年1月5日，我公司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本项目全本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1054CLkf>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The page title is '[Jilin] Ansan County Mu Fengyuan Animal Husbandry Farm Pig Breeding Project Pre-reporting Notice'. It includes a timestamp of 'Published on 2026-01-05 14:05'. The main content discusses the projec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mentio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7 pig pens with a capacity of 35,000 pigs. It also lists the evaluation unit as 'Jilin Zhongh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and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unit.

图 2-7 报批前公示截图

6.1.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7 其他

企业在环评公示期间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存档备案。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农安县牧丰源畜牧养殖场

承诺时间：2026年1月5日

